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迤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改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根据市、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，考虑迤资化工园区开发建设的需要，拟对迤资园区污水处理厂外部排放管1.34km进行提升改造。项目计划2023年度实施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资金计划纳入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资金统筹，截至评价时点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基本支付完成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遵循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已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，截至评价时点，任务量完成、质量标准、进度计划、成本控制目标均实现预定程度目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项目经济、社会、生态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呈良好态势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图片1 2024年5月17日